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紅外線熱像測溫儀申請借用流程圖

首先從本局網站下載申請同意書，填寫同意書後向本局提出申請借用，接受申請後於 2 週內完成借用作業，如需展延，應於到期前以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報經本局同意後，得再展延 1 週，使用完畢後依照儀器點交表清點品項及數量，若無任何遺漏或毀損則完成歸還程序。

